
淮北市烈山区善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2025 年 8 月

私募基金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本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机构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全称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为P1000864。

本机构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本机构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本机构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

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者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投资冷静期

本基金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者”）设置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投资冷静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如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二）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三）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四）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及专业投资机构”的，可不适用投资冷静期。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2

第二条 基本情况 3

第三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4

第四条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5

第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第六条 有限合伙人 9

第七条 关联交易 10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 11

第九条 管理方式 12

第十条 合伙企业财产托管与监督 13

第十一条 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 13

第十二条 投资事项 15

第十三条 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6

第十四条 税务承担 17

第十五条 费用和支出 17

第十六条 财务会计制度 17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制度 18

第十八条 解散与清算 18

第十九条 特殊情况下的基金运作机制 19

第二十条 合伙协议的修订 200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0

第二十二条 一致性 20

第二十三条 通知送达 20

第二十四条 其他 212

附件一：合伙人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淮北市烈山区善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本合伙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明并签署本协议之“有限合伙人”共同订立。

下文中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各方”。

鉴于各方均有意按照本协议所定条款及条件，根据《合伙企业法》发起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各方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里，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1 本协议，指《淮北市烈山区善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经适当程序通过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版本。

1.1.2 《合伙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由有权机关对该法进行的不时修订和解释。

1.1.3 有限合伙，指本协议各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淮北市烈山区善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并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实施。

1.1.5 人、人士，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6 关联方，指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

1.1.7 关联交易，私募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发生的交易行为。

1.1.8 合伙企业投资日，指有限合伙资金对外投资支付日。

1.1.9 管理费，指基金管理人向有限合伙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由有限合伙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对价。

1.1.10 有限合伙费用，指由有限合伙直接承担的开支。

1.1.1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在本协议订立时有限合伙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也为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即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2 有限合伙人，指签署本协议并依据本协议认缴有限合伙出资且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的除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以及通过受让有限合伙权益而入伙的有限合伙人。

1.1.13 合伙人，除非另有说明，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1.1.14 违约合伙人，指未按照《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及/或其他义务的合伙人。

1.1.15 承诺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在本协议中承诺向有限合伙缴付现金金额。

1.1.16 承诺出资总额，指全体合伙人在本协议中承诺向有限合伙缴付的现金总金额。

1.1.17 实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有限合伙缴付的现金金额。

1.1.18 实缴出资总额，指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有限合伙缴付的现金总金额。

1.1.19 原始投资成本，指本合伙企业对特定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投资金额，即相关投资协议及其修正、补充协议（如有）载明的金额，以及因对该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权益持有、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而产生的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

1.1.20 有限合伙权益，指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有限合伙中享有的权益：对有限合伙人而言，是指其基于实缴出资额而在有限合伙中享有的权益，包括依法通过分配有限合伙剩余财产或其它合法方式收回投资成本及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对于普通合伙人而言，指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及管理权以及基于本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成的权利。

1.1.21 持有一定比例有限合伙权益，指在任一时点其实缴出资之和占本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之和的特定百分比（如 90%）的有限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

1.1.22 托管协议，指有限合伙与本协议确定的商业银行就有限合伙的资金托管事宜订立的协议。

1.1.23 项目投资，指有限合伙对被投资标的进行投资。

1.1.24 投资的项目，指有限合伙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其进行了投资并持有其股权或合伙权益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1.1.25 临时投资，指购买各类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存放或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和销售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等。

1.1.26 投资项目退出，指有限合伙进行项目投资后，将投资形成/持有的资产按投资合同约定予以处置，退出投资项目，收回投资成本和实现投资收益的行为。

1.1.27 投资合同，是指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目标企业进行投资时就投资事宜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1.1.28 限制转让期限，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投资合同的约定，有限合伙所承担的限制转让义务的期限，规定在一个确定的等待期内或在满足特定的条件之前，有限合伙禁止转让、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股权、债权等权益。

1.1.29 季度，指一个日历季度。

1.1.30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1.1.31 元，若非特别指出币种，指人民币元。

1.2 标题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构成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第二条 基本情况

2.1 设立依据

各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2.2 名称

有限合伙的名称为淮北市烈山区善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注册地

有限合伙的注册地为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二区 9 号楼 202。

2.4 合伙目的

有限合伙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新能源、电子信息、新材料、电力设备、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等符合新质生产力及淮北市烈山区产业定位方向的成长/成熟期项目为主，早期项目为辅，包括注册于本地的企业、注册地迁至本地的企业以及在本地设立子公司等形式的招引企业。

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6 合伙期限

有限合伙约定存续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但到期后，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1 年。

第三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3.1 合伙人

3.1.1 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向淮北市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设立。

3.1.2 普通合伙人的信息：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58938541，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1202-1 室。

3.1.3 有限合伙人的信息：淮北源淮实业有限公司（暂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T96934D，注册地：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 3 号。

3.1.4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具体出资明细如附件一所示。

3.1.5 有限合伙企业后续可基于需求扩大有限合伙的规模，吸收其他有限合伙人加入，但全体合伙人总数不超过 49 人。

3.2 合伙人登记册

普通合伙人应在其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登记册，登记各合伙人名称或姓名、住所、认缴出资额及其他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信息；普通合伙人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登记册。

3.3 认缴出资

有限合伙的总目标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备案完成后，合伙人不得赎回或者退出，除下列情形外：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基金份额转让、减少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合伙人除名或替换。

3.4 初始实缴规模

本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

3.5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3.6 缴付出资

3.6.1 有限合伙成立后，全体合伙人应在存续期届满之前，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的付款日或之前，将其认缴额支付至有限合伙指定账户，执行事务合伙人至少

提前（10）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付款日期。

3.6.2 如因合伙人未按期缴付出资，该等违约合伙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负责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有限合伙因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或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2）有限合伙向该等违约合伙人追索赔偿金等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

3.7 出质禁止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将其对有限合伙的出资或其他财产份额出质。

第四条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4.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普通合伙人对于其实缴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2）依据本协议第 9 条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合伙事务（包括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

（3）依据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收取管理费；

（4）依据本协议第 8 条约定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

（5）依据本协议第 18 条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

（6）依据本协议约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4.2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依据本协议第 3.6 条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3）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控制、决策及其他所有合伙事务；

（4）依据本协议第 12.2 条邀请专业投资人士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

（5）依据本协议第 16 及 17 条约定向有限合伙人提交报告；

（6）依据本协议第 16.2 条约定为有限合伙人提供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的便利；

（7）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9）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也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出资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

4.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依据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获取收益分配；

（2）依据本协议第 8 条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

（3）依据本协议第 16 及 17 条约定获取合伙企业相关报告；

（4）依据本协议第 16 条约定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

（5）依据本协议第 11.1 条约定对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企业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

（6）依据本协议第 18 条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

（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力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 依据本协议约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10) 所有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收回投资及获取合伙企业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4.4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第 3.6 条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3) 有限合伙人行使除名、更换、选定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

(4) 如经相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认为某一有限合伙人自身、直接或者间接的股东、合伙人、最终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和/或最终受益人对本合伙企业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将对本合伙企业的被投资企业申请其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证照、申请上市/公开发行证券、本合伙企业为完成已投资项目的退出、本合伙企业在证券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机构（包括其授权机构）的备案或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等造成或将造成重大或实质障碍，则该等有限合伙人应在该被投资企业或本合伙企业进行前述事宜之前的合理时间内或基金管理人建议的合理期限内（最迟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或该等被投资企业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期限）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完成整改。如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相关该等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第三方。

(5) 依据本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合伙事务的执行

5.1.1 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并同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5.2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行为对有限合伙的约束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有限合伙具有约束力。

5.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

5.3.1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2) 管理、维持、转让和处置有限合伙的资产并办理资金收支手续，有限合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3) 决定有限合伙费用收支；

(4) 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5) 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合伙企业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

(7) 订立和修改托管协议；

(8) 为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决定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9)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有限合伙的涉税事项；

(10) 代表有限合伙对外签署和执行文件；

(11)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2) 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分配；

(13) 保管本合伙企业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

(14) 为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15)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以外的其他合伙事务。

5.3.2 在 5.3.1 规定基础上，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1) 依据本协议第 5.6 条的约定变更其委派至有限合伙的代表；

(2) 选择具有基金托管资质的银行（“托管银行”）作为合伙企业的资金托管机构；

上述事项变更时涉及需签署《变更决定书》和《合伙协议》时，《变更决定书》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签署，《合伙协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新入伙合伙人共同签署。

5.4 执行事务合伙人义务

(1) 担任执行合伙事务人的普通合伙人应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资产管理能力，并遵守法律，诚信、勤勉、尽责；

(2)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企业的利益；

(3) 对有限合伙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按本协议约定以合法资金缴纳出资；

(4) 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未经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的程序进行表决通过，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有限合伙进行关联交易；

(6) 不得以其在有限合伙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7) 有限合伙存续期间不得退伙；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5.5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5.5.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机构；

(2) 经有限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接纳为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5.5.2 符合上述 5.5.1 条规定条件的人士担任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时即选定普通合伙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5.6.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有限合伙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设立、存续、清算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伍长春。

5.6.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前款规定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7 执行事务合伙人责任限制

5.7.1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实缴出资额的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有限合伙的可用资产。

5.8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方法

5.8.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有限合伙谋求最大利益，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5.9 免责保证

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关键人士、管理团队、雇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的代理人、顾问等人士为履行其对有限合伙的各项职责、处理有限合伙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及于有限合伙。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人士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或办理本协议约定受托事项遭致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限合伙应补偿各该人士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5.10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5.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退任：

- (1) 执行事务合伙人解散、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严重损害有限合伙投资者利益的。

5.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任应在新一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产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其完成工作移交。

5.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应履行如下程序：

合伙人会议就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作出决议，该决议须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5.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程序如下：

(1) 新一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解除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后七个工作日内由全体合伙人一致推选产生。

(2) 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新一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推选出来的，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3) 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选出后，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前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指定期间内完成工作移交而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10.5 自第 5.10.4 条所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停止执行有限合伙事务并向合伙人会议同意接纳的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交接有限合伙事务。

5.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被更换时，有限合伙应当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出资额退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届时有限合伙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发现有限合伙出现亏损的，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以届时有限合伙的净资产为限进行返还，退还期限为有限合伙作出退伙、除名、更换决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之内。

5.11 授权

5.11.1 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在此签署本协议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1) 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协议。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会议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普通合伙人凭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即可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当修改内容涉及上述第 5.3 项时，普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

并通知有限合伙人；其他内容普通合伙人凭合计持有合伙企业 50%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即可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

(2)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所涉全部企业登记/变更登记文件。

(3) 当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但清算报告需要全体合伙人签署。

第六条 有限合伙人

6.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6.2 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6.2.1 有限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但有权监督有限合伙的经营。

6.2.2 本协议所有规定均不构成有限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介绍投资或对有限合伙人其他投资行动的限制。

6.2.3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6.3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有限合伙人在此承诺和保证：

- (1)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
- (2) 其缴付至有限合伙的出资来源合法；
- (3) 如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其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其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时系真实、自愿；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将对其本人、合法继承人、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如有限合伙人为机构，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做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章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 (5) 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有限合伙权益，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或代持关系。

6.4 有限合伙人权益平等

除非与本协议同时生效的有限合伙其他协议另有约定，所有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中的权益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进行有限合伙权益分配时，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

优先的地位。在收回投资及获得有限合伙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均以其实缴出资额作为计算依据。

6.5 有限合伙人违约

若任何有限合伙人超出本协议规定或普通合伙人书面或邮件通知缴款的期限尚未缴付应缴全部出资的，则普通合伙人可以单方判断并认定该有限合伙人违反了本协议，从而成为一名“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按照本条的规定追究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催缴，自此催缴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违约合伙人应按约定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

若违约合伙人在上述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旧未能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则普通合伙人可再次给予违约合伙人一个月的宽限期，自上述十五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普通合伙人亦可单方面决定不给予违约合伙人本款所述的宽限期。

若违约合伙人在上述宽限期内仍旧未能履行缴付出资义务，或普通合伙人决定不给予违约合伙人宽限期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如下事项：

（1）在获得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以引入其他人认缴其尚未缴付的出资，但须确保被引入的人首次实际缴付额不低于统一缴付进度对应的额度；

（2）不能在宽限期截止日前按期缴付出资、其自身也未能引入其他人认缴并缴付相应出资的，属于出资违约。

（3）未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合伙人，丧失有限合伙人资格；补足前期缴付出资并按期足额缴付后续出资的合伙人，自足额缴付之日起恢复合伙人资格；

（4）若任何有限合伙人在上述宽限期内仍旧未能履行缴付出资义务，或普通合伙人决定不给予违约合伙人宽限期且任何有限合伙人超过本协议规定或普通合伙人书面或邮件通知交款的期限十五个工作日仍未能缴纳相应份额，不再拥有后续补缴该等份额之权利，其认缴出资也相应自动缩减。

第七条 关联交易

7.1 识别认定

关联交易指私募基金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发生的交易行为，主要包括：

- （1）买卖关联方发行、管理或控制的金融产品；
- （2）对关联方进行增资；
- （3）基金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可转债；
- （4）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7.2 交易决策

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须经本协议第 12.2 条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方可进行。

7.3 对价确定

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定价的过程中，等同视为独立民事主体之间的业务往来，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保证交易的公平性。

7.4 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正式进行关联交易前，将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以书面方式提交至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表决，表决程序按照本协议第 12.2 条进行。如前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在该等事项发生后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合伙人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7.5 回避机制

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关联交易方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回避。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出具意见，相关费用由有限合伙承担。

第八条 合伙人会议

8.1 召开条件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且仅包括：

- (1) 听取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 (2) 变更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
- (3)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
- (4) 除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修改事项之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 (5) 普通合伙人提交讨论的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人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投资事项、有限合伙权益分配中所涉及的估值事项；
- (6) 有限合伙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 (7) 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全体合伙人意见的其他事项；
- (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8.2 召开程序

8.2.1 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在经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后，可就第 8.1 条（2）至（8）项事项提请普通合伙人组织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8.2.2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会议议题；
- (4) 合伙人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3 表决方式

合伙人会议须有超过 1/2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无论亲自出席或者授权代表出席）方能举行，第 8.1 条除第（1）项之外的其他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通过，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合伙人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

对第 8.1 条除第（1）项之外的其他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作出决议。作出书面决议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

经有限合伙人书面授权，可以委托其他关联方参加会议并表决，书面授权中必须明确表决内容。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合伙人会议不应就有限合伙拟投资项目、已投资项目或其他与有限合伙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进行决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有限合伙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第九条 管理方式

9.1 管理人权限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由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拥有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管理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管理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相关决议，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相关业务的管理及决策；
- (2)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 (3) 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运用和处置合伙企业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同时接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 (4)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 (5) 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
- (6)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7) 委托具有基金托管资质的银行（“托管银行”）作为合伙企业的资金托管机构，并与之签署托管协议、监管协议；
- (8) 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
- (9) 按照本协议约定决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权益；
- (10) 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协议附件；
- (11)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12)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13) 从逾期合伙人应分配的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其应缴付的逾期出资违约金，或依第十三条从违约合伙人应分配的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其应赔偿的其他守约人的损失；
- (14) 采取其他所需行为以实现、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

9.2 管理费

9.2.1 收取方式

本有限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作为管理人对有限合伙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有限合伙在其存续期间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自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至经营期限结束之日止。管理费由本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支付给管理人。为避免重复缴纳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在此共同确认，各合伙人缴付的出资额已包含管理费，各合伙人不需要另行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按半年度预付，首个收取日为首期缴款后十个工作日内，首个收取期间自首期缴款到账之日起计算，此后每半年收取一次，并于每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收取完毕，每次收取下一个半年度对应的费用。如有客观因素影响，具体时间以实际收取时间为准。管理人当期未足额提取的管理费余额，可累积到以后期间提取。

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在该计算期间内减少或增加的，应按日计算减少额或增加额对该计算期间管理费的影响，并于实缴出资总额减少或增加的当月退还或收取对应期间的管理费。如有客观因素影响，具体时间以实际退还或收取时间为准。

投资期的管理费按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1.5%/年收取，退出期的管理费按基金未退出原始出资额的 1%/年收取，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一年按照 365 天进行计算，如遇该年日历天数与 365

天不一致的，以该年实际日历天数为准。

计算公式为：

投资期内，管理费=有限合伙总实缴出资额×1.5%×当期管理费计算天数/365；

退出期内，管理费=有限合伙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1%×当期管理费计算天数/365

第十条 合伙企业财产托管与监督

10.1 资金托管

10.1.1 有限合伙应委托信誉卓著的商业银行（“托管机构”）对有限合伙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

10.1.2 有限合伙发生任何现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机构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10.1.3 托管费用的提取比例、提取时间及相关事项以有限合伙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准。

10.1.4 全体合伙人应将其对有限合伙的出资转入托管机构为有限合伙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合伙人将其资金转入上述账户后，视为其已缴纳对有限合伙认缴的该部分出资。

10.2 相关权利

全体合伙人授权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以下权限：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

第十一条 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

11.1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

11.1.1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11.1.2 有限合伙人承诺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退伙，并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任何权益，但因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而要求退伙的情形除外。

11.1.3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不应因此解散。

11.1.4 当某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的权益时，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合伙企业权益的受让人应同意承继转让权益的有限合伙人之后续出资义务。

11.1.5 出现以下情况，有限合伙人有权退出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合伙协议签署满 3 个月，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备案等相关手续的；

（2）投资资金拨付基金账户满 6 个月，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其他不符合行业法规及约定情形的。

11.2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和退伙

11.2.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有限合伙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11.2.2 普通合伙人更换

经全体有限合伙人提出，且有明确证据证明，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基金造成损失且执行合伙事务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可以书面选举任命具备《合伙企业法》

所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机构来替任普通合伙人。

11.2.3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有限合伙的能力；
- （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应即进行普通合伙人更换，或进入清算程序。如进入清算程序，则由全体有限合伙人半数以上推举一名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11.3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11.3.1 有限合伙人可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转让其有限合伙权益。

11.3.2 拟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的，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 （1）权益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多于 49 人；
- （2）拟议中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 （3）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根据法律规定产生的税费由各方各自承担。

11.4 有限合伙人除名

11.4.1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决议，可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有限合伙造成重大损失；
- （3）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11.4.2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合伙人在第 23.1.2 条中预留的通知地址为合伙人的有效通知地址，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书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1.5 评估

合伙人退伙或除名时，若最终无任何受让方，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合伙人退伙或除名时有限合伙的企业财产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后的有限合伙的净资产按照该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予以退还。承担评估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定，评估费用由退伙或被除名的合伙人承担。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11.6 身份转换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第十二条 投资事项

12.1 投资范围、运作方式、投资限制

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新能源、电子信息、新材料、电力设备、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业等符合新质生产力及淮北市烈山区产业定位方向的企业。

原则上对单个企业、项目的投资额不得超过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有限合伙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1)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上市的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和企业债券（对上市公司定增、协议转让以及可转债投资除外），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转让其所持该等公司上市股份及在满足投资和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投资于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所发行和销售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如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协议存款等）不在此列；

(2) 挪用或借贷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3) 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4) 投资于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5) 从事以下活动：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贷款、拆借；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抵押和担保业务；房地产投资；赞助和捐赠；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从事的其它业务；

(6) 对外举债；

(7)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助（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8)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9) 发行信托或结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10) 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12.2 投资决策

12.2.1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合伙企业的内部决策机构。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建，并行使以下权利：

(1) 就项目投资的投资条件是否符合有限合伙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投资做出决定；

(2) 就转让和处置有限合伙的投资性资产、因各种原因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做出决定；

(3) 就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作出决定；

(4) 决定其他与有限合伙投资相关的事项。

12.2.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2 人，有限合伙人淮北源淮实业有限公司推荐 1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的名单应报合伙企业备案。

12.2.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由 3 名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若关联方推荐的委员回避的，则须经除该回避委员以外的其他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12.2.4 普通合伙人及其管理团队应本着追求有限合伙及其有限合伙人良好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开发有投资价值的项目，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组织投资条款的谈判，准备有关投资的文件，实施投资项目并进行跟踪监管，取得投资回报等。

12.3 投资项目的退出

有限合伙持有的投资标的应在法律、法规或投资合同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届满之日（即解禁之日）或在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终止）时尽快通过转让、卖出或其他有效方式退出，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12.4 举债限制

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

12.5 临时投资

为实现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最大化，普通合伙人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商业合理原则之下用于临时投资。临时投资指购买各类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存放或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和销售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结构性存款等，期间所获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

12.6 社会资本参与认定

有限合伙所投资项目，需具备社会资本参与。社会资本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有限合伙投资金额的30%。

如社会资本为本基金管理人直接管理或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管理的基金，则直接认定为募集的社会资本。如募集的社会资本为其他联合投资方，应由被投资企业在本基金投资后6个月内出具认定函，认定该笔社会资本由本基金管理人募资到位，且用于淮北市烈山区项目落地。

第十三条 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3.1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13.1.1 分配时间

有限合伙在存续期内因项目退出获得的大额可供分配现金，应于取得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合伙人；对于其他小额可供分配现金，包括分红、利息等收入，可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分配时间。

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终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收益分配并退回出资额。

13.1.2 分配原则

各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有限合伙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各合伙人自行承担。

13.1.3 亏损分担

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的亏损。

13.2 非现金分配

13.2.1 在有限合伙存续期内，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13.2.2 设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时仍有未变现资产，合伙人应协商适度延长经营期限以便于普通合伙人将有限合伙的资产变现并按照本协议13.1.2条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13.3 分配顺序

有限合伙经营期间，有限合伙因处置投资组合公司等原因而取得的收入（除普通合伙人为追加投资或支付有限合伙运营费用等而预留的合理金额）不得用于再投资，并以净资产为限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对于各合伙人投资本金之外的投资收益部分，由各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比例分配，故分配遵循下列原则和顺序：

（1）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首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根据本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达到其累计缴付的实缴出资额。

（2）分配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第（1）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入，则继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3）分配普通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第（1）（2）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入，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普通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 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4）分配超额收益：如经过上述第（1）（2）（3）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入，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 20%分配给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在全体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四条 税务承担

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有限合伙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各合伙人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合伙人是自然人的，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限合伙将以“代扣代缴”方式为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及时向其提供完税证明。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自行申报，其企业所得税按照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费用和支出

15.1 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

有限合伙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有限合伙之设立、项目投资、投资资产的处置、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 （1）开办费；开办费指有限合伙之组建、设立相关的费用因有限合伙设立产生的日常办公开支如人力资源费用、房租、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项目后续管理、项目退出等相关费用；
- （2）有限合伙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 （3）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等会议费用；
- （4）本有限合伙聘用顾问、专业人士的费用（仅限法律和财务的第三方费用）；
- （5）为有限合伙投资的项目产生的法律、财务、评估等第三方费用；
- （6）所有有限合伙因持有投资的项目之股权或债权或合伙权益而产生的、以及之后对该股权或债权或合伙权益的出售、处置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的第三方费用；
- （7）有限合伙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费及财务顾问费、税务顾问费用；
- （8）政府部门对有限合伙，或对有限合伙的收益或资产，或对有限合伙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 （9）托管费用手续费；
- （10）针对有限合伙的诉讼费和仲裁费；
- （11）有限合伙解散、清算费用。

有限合伙费用由有限合伙支付，有限合伙的收益须先支付有限合伙费用后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15.2 管理人承担的费用

有限合伙发生的下列费用由普通合伙人以自身收取的管理费承担：

- （1）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 （2）普通合伙人自身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
- （3）因投资管理业务而发生的其他日常运营经费。

第十六条 财务会计制度

16.1 记账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

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6.2 查阅财务帐簿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及复印有限合伙的会计账簿。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有限合伙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且如普通合伙人判断为保护有限合伙权益之必要，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返还或销毁其从有限合伙取得的资料。所有因上述事宜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该有限合伙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制度

17.1 季度投资报告与托管报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会计年度一季度、三季度结束后的 45 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合伙人提交有限合伙季度投资报告，内容为各投资组合基金、公司的投资信息，该投资报告应包括基金管理人认为重要的组合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信息及经营绩效信息（受有限合伙与投资组合公司达成之保密协议限制的信息除外）。

托管银行将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有限合伙托管报告，基金管理人将在获得托管报告后扫描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合伙人。

17.2 中期投资报告与托管报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合伙人提交有限合伙中期投资报告，内容为各投资组合基金、公司的投资信息，该投资报告应包括基金管理人认为重要的组合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信息及经营绩效信息（受有限合伙与投资组合公司达成之保密协议限制的信息除外）。

托管银行将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有限合伙托管报告，基金管理人将在获得托管报告后扫描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合伙人。

17.3 年度投资报告与托管报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年度投资报告，内容为各投资组合项目的投资信息，该投资报告应包括基金管理人认为重要的投资组合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信息及经营绩效信息（受有限合伙与投资组合公司达成之保密协议限制的信息除外）。

托管银行将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有限合伙托管报告，基金管理人将在获得托管报告后扫描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合伙人。

17.4 查询途径

除前述电子邮件查询途径外，合伙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开通的查询账号登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查询。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网址为：<https://pfid.amac.org.cn/dd/disc/login.jsp>。

第十八条 解散与清算

18.1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有限合伙应被终止并清算：

- （1）普通合伙人提议解散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
- （2）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届满并不再延长；

- (3) 有限合伙被吊销营业执照；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且有限合伙没有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5)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8.2 清算

18.2.1 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

18.2.2 所有有限合伙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

18.2.3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清算期内应尽最大努力变现有限合伙的资产并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在清算期结束时仍未能变现的非货币资产由合伙人会议协商处置。

18.3 清算清偿顺序

18.3.1 有限合伙到期或终止清算时，有限合伙的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2) 缴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有限合伙债务；
- (4)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至(2)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3)项应与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

18.3.2 有限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18.4 违约责任

18.4.1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8.4.2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

第十九条 特殊情况下的基金运作机制

19.1 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有限合伙能力的情形

如基金管理人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为失联机构或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进入清算的，应认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有限合伙的能力。

19.2 关于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的基金运作机制

(1) 如发生《合伙协议》第 19.1 条约定情形，也即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有限合伙的能力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30 日内通知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除基金管理人外）决议确认重新委托新的基金管理人对有限合伙进行管理。如果基金管理人不开或不能召开合伙人会议的，任一有限合伙人均有权单独召开合伙人会议。

(2) 在合伙人会议决议确定新的基金管理人之前，有限合伙不进行任何对外投资等经营行为，亦不进行任何分配行为。

(3) 如《合伙协议》第 19.1 条情形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未能确定新的基金管理人对有限合伙进行管理，或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有限合伙的，则由全体有限合伙人半数以上推举一名合伙人担任清算人，按《合伙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进入清算程序。

(4) 前述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比例等按照本合伙协议第八条合伙人会议约定进行。

第二十条 合伙协议的修订

20.1 修订事由

发生入伙、退伙事宜、合伙人的身份变更、权益转让等重大事由的，需要修改合伙协议。

20.2 修订程序

协议的修订须得到普通合伙人及持有 50%以上份额权益的有限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对于本协议规定的需要获得占有限合伙人特定份额以上的批准或同意的条款，在没有得到持有该等份额以上的有限合伙人的批准或书面同意前，没有任何修订可以以任何重大不利的方式对该等条款产生影响。普通合伙人应在任何修订生效后立即书面通知所有投资者。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1.1 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均有权向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一致性

当合伙协议的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合伙协议为准。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三条 通知送达

23.1 通知

23.1.1 除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的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其交付或发送至第 23.1.2 条所述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任何有限合伙人可随时向有限合伙发出书面通知而变更其相关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可随时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而变更其相关信息。

23.1.2 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以当面交收或发送至下列地点或电子信箱视为有效送达：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辽阳路 188 号保利绿地广场 K 楼 3 层 303 室
收件人：付璟璐
邮编：200082
联系电话：186 2152 0725
电子信箱：fujl@shandacapital.com.cn

烈山区政府出资平台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23.1.3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

- (1) 在派专人交付的情况下，通知于送至第 23.1.2 条所述的地址之时视为到达时间；
- (2) 在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第七个工作日视为到达时间；
- (3) 在通过航空邮件邮寄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第五个工作日视为到达时间；
- (4) 在以电子邮件发送的情况下，通知于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视为到达时间。

第二十四条 其他

24.1 份额信息备份

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24.2 报送披露信息

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24.3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单纯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合伙人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24.4 附件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的内容与本协议主文存在冲突的地方，以本协议附件为准。

24.5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24.6 保密

除依照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披露外，本协议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除依照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披露外，有限合伙人并应对其通过财务报告、投资报告及合伙人会议、及其所了解到的有限合伙经营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24.7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烈山区区属企业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烈山区适用的基金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24.8 签署文本

本协议各方签署正本一式伍份，附件一所列合伙人各一份，报企业登记机关、税务部门存档备用各一份，其余留存合伙企业，各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9 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如签约方为自然人，该自然人签字且按指印；

（2）如签约方为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且加盖其公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市烈山区善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页）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日